

粤环审〔2014〕41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广梅汕客运专线 梅州至潮汕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梅汕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筹备组：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铁路广梅汕客运专线梅州至潮汕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梅州、潮州、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梅汕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复函》（环办函〔2014〕85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铁路广梅汕客运专线梅州至潮汕段起于梅州市梅县区梅州西站，途经梅州市、揭阳市、潮州市，止于厦深铁路潮汕站。工程正线全长 122.542 公里，为客运专线、有砟轨道、双线

电气化铁路，设计行车速度 250 公里/小时。全线新建（特大、大、中）桥梁 49 座、长 47.21 公里，新建隧道 35 座、长 49.057 公里；设车站 9 座，其中新建 6 座、改扩建接轨站 1 座、预留 2 座；新建牵引变电所 2 座。相关工程包括引入潮汕站联络线 6.1 公里。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通过方式及施工方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在线路的噪声、振动等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集中区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物。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223 号）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下游水厂的沟通、协调，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潮汕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余车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铁路回用水水质标准》（TB/T 3007-2000）铁路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

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废水不得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 I、II 类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

(三)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对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路段，应严格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新建广梅汕客运专线梅州至潮汕段工程穿越梅州市生态严格控制区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360 号)及报告书的要求，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严格控制区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严格控制区区域的影响。

进一步优化线路平纵面设计及施工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四) 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已经超标的路段，需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新增交通噪声。

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五)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需要暂存的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的要求。

(六) 按照《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 等有关规定, 落实主变电所的电磁辐射、无线电干扰防治措施, 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公众的影响。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 的要求,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订严密的施工方案, 严格施工管理, 确保饮用水源、生态环境等得到有效保护。

应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 优化施工场地布置,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 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 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按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搬迁工作, 并注意解决好拆迁过程引起的环境问题。

(九) 按环境保护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 要求,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订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按报告书评价要求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潮州、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8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梅州、潮州、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印发
